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
電 話：02-82732116
傳 真：02-82732117
E-mail：tsfa@industry.org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表面處理武字第 10802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-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會員反應有關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事項如下：

- 為利製程廢水穩定管理，會員廠依製程廢水特性進行分流收集，致使原廢水股數多；依旨揭法令規定，原廢水部份新增重金屬檢測項目高達 15 項以上，造成水質檢測費用增加 2~3 倍不等，多數會員每半年 1 次檢測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，每年則高達 20 萬元以上，對中小企業負擔沉重。
- 雖大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曾發函公告略以...「若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，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」。惟表面處理業者多為代工處理、無自有產品，原廢水水質極易受代工產品釋出之物質影響檢測結果；爰業者亟欲申請免檢測，唯仍擔憂主管機關檢測時若有不同結果，將遭受高額罰鍰而卻步。

二、為符合旨揭法令之管理精神，並降低會員之水質檢測成本，建議：

- 謹請針對性質相同之原廢水貯槽(調勻槽)進行水質檢測。
- 原廢水之檢測值應僅做為大署管制之參考數據，而非裁罰基準。
- 為達管制目標，建議調整原廢水水質檢測時機：

- (1)展延申請前：各廠商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時，依規定須檢附 90 日內之水質檢測報告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展延申請之檢測內容。一來可以讓廠商於辦理展延前，自我檢視是否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範圍之項目，並評估該次申請是否符合展延申請條件，或須改以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之條件。
- (2)功能性變更申請：廠商欲辦理水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時，要求須依

據新公告之規定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許可試車檢測內容，於試車檢測時，同步檢視是否有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內容之項目。

若將原廢水水質檢測實行時機改於上述兩種之情形時，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修法之目的，並且能將制度面與許可面一併整合一致，使廠商能明確依據許可申請內容及符合檢測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的要求。

三、製程廢水依法均須妥善收集處理，原廢水水質狀況並無直接影響環境品質問題，懇請大署能參考本會建議，除能符合立法之精神，業者亦可降低檢測成本，讓業者能配合政府政策，達到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理事長

徐明武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
電 話：02-82732116
傳 真：02-82732117
E-mail：tsfa@industry.org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表面處理武字第 108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-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會員反應有關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事項如下：

1. 為利製程廢水穩定管理，會員廠依製程廢水特性進行分流收集，致使原廢水股數多；依旨揭法令規定，原廢水部份新增重金屬檢測項目高達 15 項以上，造成水質檢測費用增加 2~3 倍不等，多數會員每半年 1 次檢測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，每年則高達 20 萬元以上，對中小企業負擔沉重。
2. 雖大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曾發函公告略以...「若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，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」。惟表面處理業者多為代工處理、無自有產品，原廢水水質極易受代工產品釋出之物質影響檢測結果；爰業者亟欲申請免檢測，唯仍擔憂主管機關檢測時若有不同結果，將遭受高額罰鍰而卻步。

二、為符合旨揭法令之管理精神，並降低會員之水質檢測成本，建議：

1. 謹請針對性質相同之原廢水貯槽(調勻槽)進行水質檢測。
2. 原廢水之檢測值應僅做為大署管制之參考數據，而非裁罰基準。
3. 為達管制目標，建議調整原廢水水質檢測時機：

(1) 展延申請前：各廠商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時，依規定須檢附 90 日內之水質檢測報告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展延申請之檢測內容。一來可以讓廠商於辦理展延前，自我檢視是否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範圍之項目，並評估該次申請是否符合展延申請條件，或須改以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之條件。

(2) 功能性變更申請：廠商欲辦理水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時，要求須依

據新公告之規定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許可試車檢測內容，於試車檢測時，同步檢視是否有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內容之項目。

若將原廢水水質檢測實行時機改於上述兩種之情形時，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修法之目的，並且能將制度面與許可面一併整合一致，使廠商能明確依據許可申請內容及符合檢測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的要求。

三、製程廢水依法均須妥善收集處理，原廢水水質狀況並無直接影響環境品質問題，懇請大署能參考本會建議，除能符合立法之精神，業者亦可降低檢測成本，讓業者能配合政府政策，達到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理事長

徐明武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
電 話：02-82732116
傳 真：02-82732117
E-mail：tsfa@industry.org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表面處理武字第 108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-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會員反應有關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事項如下：

- 為利製程廢水穩定管理，會員廠依製程廢水特性進行分流收集，致使原廢水股數多；依旨揭法令規定，原廢水部份新增重金屬檢測項目高達 15 項以上，造成水質檢測費用增加 2~3 倍不等，多數會員每半年 1 次檢測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，每年則高達 20 萬元以上，對中小企業負擔沉重。
- 雖大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曾發函公告略以...「若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，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」。惟表面處理業者多為代工處理、無自有產品，原廢水水質極易受代工產品釋出之物質影響檢測結果；爰業者亟欲申請免檢測，唯仍擔憂主管機關檢測時若有不同結果，將遭受高額罰鍰而卻步。

二、為符合旨揭法令之管理精神，並降低會員之水質檢測成本，建議：

- 謹請針對性質相同之原廢水貯槽(調勻槽)進行水質檢測。
- 原廢水之檢測值應僅做為大署管制之參考數據，而非裁罰基準。
- 為達管制目標，建議調整原廢水水質檢測時機：

(1)展延申請前：各廠商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時，依規定須檢附 90 日內之水質檢測報告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展延申請之檢測內容。一來可以讓廠商於辦理展延前，自我檢視是否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範圍之項目，並評估該次申請是否符合展延申請條件，或須改以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之條件。

(2)功能性變更申請：廠商欲辦理水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時，要求須依

據新公告之規定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許可試車檢測內容，於試車檢測時，同步檢視是否有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內容之項目。

若將原廢水水質檢測實行時機改於上述兩種之情形時，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修法之目的，並且能將制度面與許可面一併整合一致，使廠商能明確依據許可申請內容及符合檢測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的要求。

三、製程廢水依法均須妥善收集處理，原廢水水質狀況並無直接影響環境品質問題，懇請大署能參考本會建議，除能符合立法之精神，業者亦可降低檢測成本，讓業者能配合政府政策，達到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理事長

徐明武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
電 話：02-82732116
傳 真：02-82732117
E-mail：tsfa@industry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表面處理武字第 108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-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會員反應有關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事項如下：

1. 為利製程廢水穩定管理，會員廠依製程廢水特性進行分流收集，致使原廢水股數多；依旨揭法令規定，原廢水部份新增重金屬檢測項目高達 15 項以上，造成水質檢測費用增加 2~3 倍不等，多數會員每半年 1 次檢測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，每年則高達 20 萬元以上，對中小企業負擔沉重。
2. 雖大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曾發函公告略以...「若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，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」。惟表面處理業者多為代工處理、無自有產品，原廢水水質極易受代工產品釋出之物質影響檢測結果；爰業者亟欲申請免檢測，唯仍擔憂主管機關檢測時若有不同結果，將遭受高額罰鍰而卻步。

二、為符合旨揭法令之管理精神，並降低會員之水質檢測成本，建議：

1. 謹請針對性質相同之原廢水貯槽(調勻槽)進行水質檢測。
2. 原廢水之檢測值應僅做為大署管制之參考數據，而非裁罰基準。
3. 為達管制目標，建議調整原廢水水質檢測時機：

(1)展延申請前：各廠商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時，依規定須檢附 90 日內之水質檢測報告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展延申請之檢測內容。一來可以讓廠商於辦理展延前，自我檢視是否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範圍之項目，並評估該次申請是否符合展延申請條件，或須改以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之條件。

(2)功能性變更申請：廠商欲辦理水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時，要求須依

據新公告之規定，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許可試車檢測內容，於試車檢測時，同步檢視是否有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內容之項目。

若將原廢水水質檢測實行時機改於上述兩種之情形時，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修法之目的，並且能將制度面與許可面一併整合一致，使廠商能明確依據許可申請內容及符合檢測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的要求。

三、製程廢水依法均須妥善收集處理，原廢水水質狀況並無直接影響環境品質問題，懇請大署能參考本會建議，除能符合立法之精神，業者亦可降低檢測成本，讓業者能配合政府政策，達到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理事長

徐明武